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Unicorn & Phoenix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ptunegroup.com.hk>可供查閱。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推薦意見 .....	8
責任聲明 .....	8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9
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三. 引入新細則對現有細則之主要變動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Unicorn & Phoenix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經日期為一九七三年二月九日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經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引入新細則對現有細則之變動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令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執行董事：

黃旭達先生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連銓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陳才錦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採納新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採納新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7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另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文所述，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陳紹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陳紹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第79條，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須每三年最少一次輪席告退。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使股東日後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616,244,5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923,248,900股新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本公司向合資格持有人授出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以致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股東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另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訂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細則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取代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現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前公司條例**」））。本公司建議採納新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細則，主要為符合新公司條例並增強明確性及靈活性。同時亦已修訂新細則，對現有細則作出配合現今狀況的更新、和使其配合上市規則及目前公司慣例及現狀。

可能影響現有細則內之條文，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前公司條例主要法定變動（「**法定變動**」）如下：

- (a) 廢除股份面值；
- (b)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關於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被視為章程細則的條文；
- (c) 廢除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
- (d) 廢除股份轉為股額的權力；

---

## 董事會函件

---

- (e) 要求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
- (f)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的門檻；
- (g) 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及
- (h) 推定股東同意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為使本公司之細則與法定變動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對現有細則之主要變動：

- (1) 將本公司原大綱有關公司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之條文載入新細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條，大綱內之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2) 新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但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
- (3) 修訂「公司條例」之釋義，用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如適用），並視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 (4) 鑑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更改本公司股本的多種途徑之條文；
- (5) 於新細則中刪除有關「大綱」、「法定股本」、「面值」、「票面價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股份面值的提述；
- (6) 拓寬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使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權益；
- (7) 要求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 (8)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已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 (9)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反之亦然）；
-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人數門檻，倘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5%（而非十分之一），即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11)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

有關引入新細則對現有細則之主要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新細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任何工作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羅拔臣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 採納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落實。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並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董事、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Nicholas J. Niglio**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在以博彩為主之娛樂事業累積逾25年經驗。多年以來，彼熟悉各類型博彩活動之管理工作，並已取得一定成就。

於擔任現有職務之前，Nigli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Trump Taj Mahal Casino Resort, Inc. (「Trump」) 之執行副總裁，以高級行政人員身份負責該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彼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Trump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察市場推廣計劃之一切營運及行政管理。亞洲、中東、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辦事處均由彼管理。

Niglio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Caesars World Inc 擔任Caesars Palace之東部業務高級副總裁兼娛樂場業務副總裁。彼於Caesars負責發展娛樂場市場推廣業務之各方面，並培訓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

Niglio先生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Resort International Hotel and Casino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為娛樂場市場推廣副總裁兼娛樂場行政部總監。

Niglio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新澤西州澤西市Saint Peter's College之會計理學士學位。

**陳紹光**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大學獲得商業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美國評估師協會附屬會員。彼已完成香港中文大學開辦之中國會計及中國稅法證書課程。目前，彼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及香港九龍潮州公會成員。

陳先生在物業發展、製造、旅遊及博彩等相關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於多間跨國組織及香港上市公司（包括美國總統輪船、Paccess International、Tileman UK、Dairy farm Cold Storage、Hopewell Construction、瑞安建業、永安旅遊及德勤）任職，於併購交易、庫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企業融資、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虞敷榮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虞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曾任職於一間跨國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

陳才錦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在香港接受教育並於一般貿易及航運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之會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變更之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聯交所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及該證券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616,244,5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61,244,5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信貸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數字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二零一三年</b>		
十一月	0.370	0.265
十二月	0.390	0.275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360	0.290
二月	0.320	0.280
三月	0.300	0.194
四月	0.270	0.195
五月	0.214	0.176
六月	0.198	0.167
七月	0.192	0.169
八月	0.224	0.168
九月	0.218	0.174
十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8	0.171

## 6.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1. 緒言

二零一四年三月，新公司條例生效及為香港公司之註冊及運作提供一個現代化的法律規管架構。為回應新公司條例之推行，本公司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同時，亦建議對細則作出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 2. 現有細則之主要變動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不適用	本公司之名稱為「NEPTUNE GROUP LIMITED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作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不適用	成員之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1，第2段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
1，第14段	「上市規則」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u>聯交所發行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u> 。
2	<u>二零一三年L.N.77《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一表「A」</u> 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6A	<p>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以及任何股份指定數目，並可按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各股票將只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類別以外之各個股份類別之說明，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眼或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之權利相符之合適說明；倘本公司股本包括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說明必須包含「無投票權」字眼。</p>
7	<p>根據條例第五部第四分部，本公司可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發行任何附帶贖回條款或因應本公司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u>董事可釐定購回股份之條款、條件及方式。</u></p>
13	<p>倘股票外觀受損、破舊、遺失或損毀，<u>成員有權董事可酌情根據其可能認為屬恰當之有關條款於支付有關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之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之貨幣支付董事不時釐定在當地而言屬合理之款項，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由董事不時釐定）後獲發行新股票或股票副本及</u>要求獲發新股票之人士須遞交外觀受損或破舊股票，或股票遺失或損毀之相關憑證及向本公司繳納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彌償。</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13A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不可發行予不記名股東。認股權證可根據董事不時確定之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向不記名股東發行，不會發出有關證書以取代遺失者，除非在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董事信納原有股票已損毀，而本公司已接獲董事認為對發出任何該等替代股票屬合適形式之彌償。
15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惟催繳款額不得超出股份面值四分之一，且須於支付上次催繳股款最後一筆款項日期後之一個月內支付；各股東須於接獲至少十四天之通知（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繳付就有關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催繳可分期支付。
18	倘任何股份發行之條款或其他條文規定，任何金額須於固定時間支付或於固定時間分期支付，不論支付股款或利息，各有關款額或分期付款須視作因董事正式催繳而支付，其中到期通知將視作已發出，及當中有關催繳及利息或因未繳股款而遭沒收股份之全部條文均適用於各有關應付股款或分期付款及應付股份。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22	<p>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a)董事應不時釐定之相關費用（如有）（如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不超過2.50港元或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之其他金額；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以董事可能釐定之金額）支付予本公司，及(b)轉讓文據連同其相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相關憑證以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c)轉讓文據以四位以上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u>在轉讓人及承讓人之要求下，董事必須在收到要求二十八天內向轉讓人或承讓人（視乎情況而定）寄發拒絕原因聲明。</u></p>
33	<p>董事會可於支付或達成已到期債項、責任或負債後隨時，向對負債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負有責任之任何股東或因該等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對方償付結欠款項或達成上述責任，並列明倘未於上述通知所訂明之時間（不少於十四天）內支付上述款項或達成上述責任，該等股東所持之股份將被出售；及倘有權享有上述股份之有關股東或人士未能於上述時間內遵守有關通知，則董事可能出售該等股份，而不再另行通知，及就令任何出售生效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該等已售出股份予相關買方。</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35	<p>任何在董事會議記錄列明股份已沒收或出售以償付本公司之留置權一份由董事或公司秘書發表之聲明，註明發表人為董事或公司秘書並於指定日期出售一股股份以償付本公司之留置權為相對於對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之充分憑證，表示上述股份已妥為沒收或出售，而該項記錄、該等股份價格之本公司收據及適當股票將構成該等股份之良好擁有權憑證，而買方或其他有權人士將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之股東，且其將不受監管購買款額用途之約束，其對上述股份之擁有權亦將不受有關沒收或出售過程中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有關股份之前持有人及其任何人士向其索償或透過其作出之索償（如有）將僅針對本公司及僅屬要求損害賠償性質。</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36	<p>董事可在本公司大會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將任何已繳足股份兌換為股票且可將任何股票兌換為各類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一經兌換為股票後，該等股票之若干持有人可以相同方式根據本公司股本中悉數繳足股份可轉讓之相同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或各情況容許之類似規定轉讓其各自之權益或任何部分權益。惟董事可不時確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票最低數額並規定不得交易之零數，但有權酌情決定於任一特定情況下豁免該等規則。股票將賦予其持有人分別參與溢利及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之相同特權及優勢，及賦予（就其他目的而言）與已兌換股票之相同類別股份之本公司相同股本金額股份所賦予之相同特權及優勢，惟倘現有股份已賦予該等特權或優勢（參與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清算時之資產者除外），該等股票任何等分部分不得賦予該等特權或優勢。概無兌換將影響或破壞上述已兌換股份隨附之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力。除上述者外，本細則所載全部條文（只要情況容許）適用於股票及股份。</p>
37	<p>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方式增加<u>條例第170部載列之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法增加其股本</u>。有關增加總額為本公司以決議案規定該增加之金額及須分為各自之股份金額。</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39	<p>根據影響股本增加決議案所發出相反之任何指示，透過增設新股而籌集任何資金將被視為原有股本一部分，且須遵守催繳付款及催繳未付款股份沒收、股份轉讓及轉移、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所指之相同條文，猶如其已經成為原有股本一部分。</p>
40	<p>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p> <p>(a)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明金額為低之股份，惟拆細現有股份之每股削減金額之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如有）之比例須與因削減金額而產生之股份者相同；(b)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有股份金額更大之股份；(c)將截至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p>
41	<p>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p>
42	<p>倘股本可隨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惟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所規定者除外）可依據條例第64180條規定，由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召開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廢除或更改。各獨立股東大會上，涉及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惟各獨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該類股份之人士或相當於已發行該類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受委代表，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48	<p>除條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須根據條例規定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任何股東大會皆成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僅稱為「股東大會」。</p>
49	<p>董事可根據條例第113條在股東發出書面請求後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1)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召開股東大會。</p> <p>(2) 如根據條例第566條，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p> <p>(3)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舉行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p>
50	<p>倘為落實一項請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且不得將請求所述外之任何事項作為大會主體事項予以辦理。</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b>51</b>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須向其當時所有股東及核數師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之通告；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天之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就所發出通告召開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出。在並無違反條例其他規定（如有）之情況下，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列明所召開之會議乃股東週年大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說明該決議案將被提呈作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b>53</b>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應接納並考慮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規定隨附或附屬資產負債表之任何其他文件，選出董事取代該等退任者、選出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宣派股息。所有其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議程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議程將視為特別議程。
<b>58(c)</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百分之五之股東；或
<b>58(d)</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份之金額合共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之所有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b>58(e)</b>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董事持有委任代表權而由董事持有之該等委任代表權個別或共同合計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時，大會票數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表決意向相反。
<b>73(b)(1)</b>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b>74</b>	<p>董事職務須在下列情況下撤銷：</p> <p>(a) 倘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和解；</p> <p>(b) 倘其精神不健全；</p> <p>(c) 倘其被控犯可公訴罪行；</p> <p>(d) 倘其被依法禁止成為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被罷免董事職務；</p> <p>(e) 倘其因條例第IVA部份項下<u>法庭頒佈之任何命令</u>被禁止出任董事；</p> <p>(f) 倘其已就其辭任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75(C)	<p>董事可以是或可以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u>惟須遵守條例之條文並根據條文第536條正式聲明董事之權益</u>。董事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被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p>
75(E)	<p>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安排、酬金及條款之訂定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其本身之委任之終止及於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可收取利益之職位或職務）者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並無零碎股息及退回股本權利之股份除外）投票權5%或以上之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75(F)	<p>在本細則下一段及根據條例第536條所聲明之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或未來董事均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就其擔任任何可收取利益之職務或職位之條件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應因有關董事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失效，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其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p>
75(G)	<p>倘董事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須於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倘若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權益。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a)其為通知中指明之一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且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之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之日以後與通知中指明之與其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該董事應被視為已按本條細則之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充分披露了其權益；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p data-bbox="624 285 1353 704"><u>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而該訂立或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該董事之權益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視乎情況）之權益亦屬重大，則該董事必須按照公司條例、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權益申報而訂定、且當時生效之任何規定，向其他董事以下列方式申報其權益或其聯繫人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視乎情況）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u></p> <p data-bbox="624 768 1353 995">(i) <u>董事須在合理切實且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就已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作出申報；若董事就建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作出申報，則必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前作出。</u></p> <p data-bbox="624 1059 1353 1187">(ii) <u>董事之權益申報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以書面通知作出，並由相關董事送發予其他董事；或由相關董事以一般通知作出。</u></p> <p data-bbox="624 1251 1353 1478">(iii) <u>就本細則之目的而言，通知必須以印本形式或（如相關之收受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該通知）已同意之電子形式發送；及由專人或郵遞或（如相關的收受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已同意之電子方式送遞。</u></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p>(iv) <u>如以書面通知向董事作出申報，則該項申報之作出須被視為構成發出通知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之一部分，及公司條例第481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u></p> <p>(v) <u>董事發出之一般通知是通報其於通知內所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分）持有權益，並須視為其在本公司與通知內所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在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或通報其與通知內所指明之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並須視為其在本公司與通知內所指明之人士在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能訂立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u></p> <p>(vi) <u>發出之一般通知須述明相關董事在指明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或相關董事與指明之人士之關連性質。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之一般通知於該董事會會議當天生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本公司之一般通知，則於該通知送交本公司當天後第二十一天生效。</u></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75(H)(i)至(vii)	<p>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應計算在內（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借出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產生或承擔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之安排；</p> <p>(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擔保或作出彌償或抵押之安排；</p> <p>(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認購將根據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的、而且並無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本公司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並未獲得提供之任何優惠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p>(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之責任；</p> <p>(v)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及／或執行人員及／或股東於任何公司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安排，惟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總權益或投票權；</p> <p><del>(vi)</del></p> <p>(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可獲利之採納、修訂或營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安排；</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p>(vii)</p> <p>(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之任何安排，安排面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及僱員，而不面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原因為任何該等特權或優勢通常並無對應該計劃或基金面向之各級別；</p>
75(I)	<p>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產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某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任何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入之情況下董事享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及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且附有退還股本權利之股份不予計算。</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75(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其具投票權股本中並無任何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不適用	<u>就本細則而言，應根據條例第s486條提述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u>
81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董事應透過選舉所需人數填補空缺並可擔任此時空缺之其他職務，惟本公司可決定減少在任董事人數。本公司亦可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發出通知，以填補董事職務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惟不可超過上文釐定之最高人數限額。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96	<p>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鑑，除事先獲董事會授權外，概不可使用印鑑；且加蓋印鑑之所有文據均須由兩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人士之簽名可通過有關決議案所規定之若干機印方式打上或簽署於任何文件上，或全部豁免一個或以上該等簽署，惟全部豁免一個或以上該等簽名僅在使用有關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加概印鑑時方為有效。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106	<p>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後，董事可透過派付股息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實物資產，特別是本公司賦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證券。倘溢利充足，董事可在獲得同等批准後以發行本公司股東股份代替現金分派，並將上述溢利用於支付資產，或可向股東發行本公司證券，數額不得超過可供分派之溢利；惟不得作出減少資金之分派（法律規定者除外）。倘需要，將根據本條例第45142節備案合約，及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因此生效。</p>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11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須向本公司遞交於不超過該大會前六個月之日編製，自去年賬日起或（倘為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之損益賬。
112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向本公司編製及遞交於編製損益賬日期之資產負債表。法律規定各資產負債表隨附或附屬之有關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事務狀況、董事建議應通過股息形式派付之金額（如有）及其建議撥往基金儲備、一般儲備或資產負債表特別顯示或隨後資產負債表特別顯示之儲備賬之金額（如有）。核數師報告須於會議上宣讀並應根據公司條例第141-143條公開可供查閱。
114	須根據條例第131、140及141條之規定委任核數師並規管其職責。

現有細則之條文編號	新細則之條文（呈列現有細則之變動）
122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之推薦建議，議決將當時撥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上或本公司手上所持及作為股息或用作其他分派及毋須用作支付或撥作任何具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之股息之款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分派予該等倘以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可獲取相同款額之股東、或按董事建議之不同比例（該等不按比例之分派須在每次董事建議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分派予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而該等款項須代表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應用於或用作全數繳付任何未繳股份，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之溢價全數繳付任何須按決議案規定之比例配發、發行及分派予該等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債權證，而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p>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茲通告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Unicorn & Phoenix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b) 重選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陳紹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c-d) 重選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售、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購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倘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原本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所有相關條文，該等條文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開始生效後被其當作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載之條文）作出以下修訂：

- (a) 放棄所有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批准及採納以印刷文件形式（以「A」標示）呈交本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鑑別的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3樓3328C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旭達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組成。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ptunegroup.com.hk>可供查閱。